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成立全资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对未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有的技术储备，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新能源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等。（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经营围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成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

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目前公司在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尽快开始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新能源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等。（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现金	认缴	10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的相关政策，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政策方向，本次对外投资将扩大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的考虑，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宽市场产品占有率。从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具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